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在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 7 楼 701 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阳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需求，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克旭创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Anker Solix Innovations Limited、Anker Technology(SG) PTE.LTD、Anker Innovations Deutschland Gmbh 为被担保方，并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80 亿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符

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等656.11万元（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0.56%（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